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劍道代表隊遴選辦法

1. 依 據：112年11月30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

二、目 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並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劍道運動發展。

1. 遴選方式：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劍道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劍道錦標賽」兼辦選拔賽事遴選本市優秀選手。
2. 選手參賽資格：
3. 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3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1. 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2. 選拔組別及項目：男子組團體賽、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團體賽、女子組個人賽
3. 相關比賽規則及規範如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劍道錦標賽」規定辦理。
4. 選拔例外規定：

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1. 報名辦法：
2. 報名時間：請於113年3月28日前郵寄報名資料。
3. 收件地址：桃園巿蘆竹區五福一路69號8樓
4. 報名所需資料：參賽報名表

八、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一)選手選拔標準：由113年巿長盃社會男子選拔組個人賽及社會女子組個人賽中選出男女選手各二十名,為本巿代表隊之儲訓選手。

(二)由桃園巿體會總會劍道委員會遴選委員所推派之男子組教練及女子組教練提選,從儲訓選手中選出本巿代表男女選手名單。

(三)本次選拔賽獲選之選手,必須設籍本巿並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報名資格,否則本會得以取消其資格。

(四)桃園巿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經由開會決議遴選委員名單:岳建中、黃光榮、許高穎、胡文達、黃靖哲、劉有元、王瑞麟、劉信傑、陳承霖等九位委員。

(五)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1.教練人數：男子組及女子組各一名

2.各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

3.由遴選委員召開遴選會議，推薦男子組及女子組教練名單，再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決議教練人選，並由本單位(桃園巿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備查。

八、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順位如下：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

(二)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前六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錦標賽前三名成績。

備註：最近一年泛指111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

九、遴選辦法規定附則：

十、本市代表隊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